

元智大學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

| | |
|-----------|-----------------------|
| 83.12.1 | 8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84.10.30 | 8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90.10.08 |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92.08.25 |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5.09.07 |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8.10.09 |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9.07.22 | 108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11.05.11 | 11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加本校教學研究資源，促進跨機構人才流動，以延攬優秀人才，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之合聘：

- 一、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經雙方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學院內教師之合聘，須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跨學院教師之合聘，須經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聘請他系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輔助支援該系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二、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餘則為從聘者，其權利、義務由主聘及從聘單位雙方研商決定。合聘教師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得視需要簽訂協議書，由各學院自行規範。
- 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 四、合聘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得予續聘，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學年之合作貢獻。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或該系（所、學群或同級）停招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
- 五、合聘教師之續聘、研究、升等及進修等相關事項，於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
- 六、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單位辦理，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均予評分，並由從聘單位就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及借調：

- 一、為強化與外部機構之合作鏈結，本校各單位得透過雙方協議或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方式，與產官學界及研究法人等機構共擬人才合聘或借調方案。
- 二、由本校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再

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校外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函覆校外機構。

- 三、合聘或借調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
- 四、本校依其合聘或借調之條件發給聘書，以一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之，每次仍以一年為期。
- 五、合聘或借調人員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退休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惟他方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包含授課 鐘點費、教學及研究津貼、講座費用等)。
- 六、以本校為主聘單位之教師，需以不影響其在本校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為原則。
- 七、本校各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聘請具有教育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教學與研究工作。
- 八、合聘或借調人員得在聘任機構使用其研究資源及設備，惟相關研究成果均需以雙方名義共同發表。
- 九、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者，實際任教之學分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